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以未分配利润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 33100010号，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10,657,057.66元，其中公司历次增资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9,145,283.02元；未分配利润4,815,796.80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8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42股，合计转增9,135,700股，本次转增所用的资本公积全部为股东投入形成的股本溢价，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转增完成后，资本公积余额为1,521,357.66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58股，合计转送1,714,300股，本次送红股完成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101,496.80元。

本次转（送）股合计10,850,000股，送股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1,7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确认为



准)。

公司股东应缴税费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消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

